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

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：

甲方(发行人)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7118906956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-59 号

乙方（发行对象）：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6841545284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甲方以 4.06 元/股的价格，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1,111,597,653 股，乙方认购总价款为 4,513,086,471.18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，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实际情况，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。此外，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甲方股票因此发生除息事项，故需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。

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、数量、金额的相关事宜，达成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调整认购价格

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第二条所约定甲方本次按 4.06 元/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修改为：甲方本次按 3.99 元/股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第二条 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

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第三条所约定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,111,597,653 股，修改为：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,064,274,779 股。

第三条 调整认购价款

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第四条所约定乙方按照 4.06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票，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,513,086,471.18 元，修改为：乙方按照 3.99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票，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,246,456,368.21 元。

第四条 生效条件

本补充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，与《股份认购合同》同时生效。

第五条 其他

1、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，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执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的约定。

2、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其余报送有关部门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：熊国斌

乙方：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：唐勇